


# 113 年度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(副表)

※准考證編號：

報名表加註※部分請勿填寫外，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，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

中文姓名 <small>或原住民傳統姓名</small>	陳筱玲	職類代號	1	1	8	0	0	職類名稱	職類項目			
原住民傳統姓名 <small>並列之羅馬拼音</small>	(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)							電腦軟體應用				
英文姓名	CHEN,SHIAO-LING (與護照相同，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)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A	2	3	4	5	6	7	8	9	0	出生年月日	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
通信地址	114-9000 縣 鄉市 村民權東路 六 段 218 號之 台北(市) 內湖(區) 葫洲(里) 街 283 巷 165 弄 樓之							聯絡方式	電話(公)：02-2577-8806 電話(宅)：02-2570-7780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etest@mail.csf.org.tw			
報檢人現職服務單位：								緊急聯絡人：	電話：			
報檢人目前就讀學校(或最高學歷)：												

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(請填寫附件 6 申請表，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

	<p>備註： 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，報檢人皆應依規定粘貼。</p>
---	---

	
---	--

**填表須知**

- 一. 本報名表上加註※欄表示由承辦單位填寫。
- 二. 報名表正表、副表均需填寫，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(不得以鉛筆書寫)。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，若因字跡潦草，導致資料錯誤，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；如有塗改者須簽名或蓋章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三. 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，並不予發證，已發證者，撤銷其技術士證，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. 下欄為承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，未填寫者以副表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，報檢人不得有異議。報名後如欲變更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- 五.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，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；另已詳閱並同意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聲明(如附件 31)。
- 六. 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請填寫報名表(正表)背面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。如同意提供，請於報名時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(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)。

●郵寄用地址條報檢人務必填寫完整，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，如有變更請立即自行逕向承辦單位變更。

郵寄用地址條	報檢人姓名	陳筱玲	收件地址	114-9000 縣 鄉市 村民權東路 六 段 218 號之
	電話	02-25778806		台北(市) 內湖(區) 葫洲(里) 街
	承辦單位寄發通知用，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			
	報檢人姓名	陳筱玲	收件地址	114-9000 縣 鄉市 村民權東路 六 段
	電話	02-25778806		台北(市) 內湖(區) 葫洲(里) 街 283 巷 165 弄 樓之